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3-022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—2022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—2022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原则，能严谨、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决定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